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5 层

释义

在《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金溢科技/公司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标的股票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金溢科技实施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指导意见》及深交所发布的《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性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就公司实行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 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未持有金溢科技的股份，与金溢科技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 在为金溢科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资料，且一切

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并就相关事宜作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4. 本所仅就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实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为“深圳市金溢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99号文核准，公司2017年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52万股(每股面值1元)。经深交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299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7年5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金溢科技”，股票代码“002869”。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溢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87321E
股票代码	002869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7,955.634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瑞发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1栋A1901-07号、20层01-08号
经营期限	2004年5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线收发设备、智能终端设备、网络与电子通信产品、软件产品、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由分公司经营)、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施工、承包(涉及资质证的需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网上贸易、数据处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智能网联推广服务；设备租赁。(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也未出现被依法撤销、申请重整或和解、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2023年4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2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二）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2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三）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2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四) 根据公司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持有人均需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 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报酬。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共计不超过 189 人, 具体人数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人, 其他员工不超过 185 人, 上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 根据公司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公司不存在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上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六) 根据公司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 A 股普通股, 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七) 根据公司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三批解锁。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批解锁, 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解锁比例分别为 30%、30%、40%。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 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上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规定。

(八) 根据公司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

应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上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 2 小项及《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九）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并下设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此外，《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分配、持有人所持权益的处置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并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上述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十）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十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主要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3.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4.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资金规模份额认购；
5.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购股规模、购股价格；
6.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
7. 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8.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9.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分配、持有人所持权益的处置;
10.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11. 员工持股计划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13.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4. 其他重要事项。

据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7条的规定。

（十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经就本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已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6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

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2023年4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项的规定。

3. 2023年4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

（1）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已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制定《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参加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23年4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5. 2023年4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

（1）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已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意见，本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

(2) 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2023年4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6条的规定。

7.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二) 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就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

四、回避表决安排及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作，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和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拟认购份额较为分散，且参加对象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涉及关联人员的回避表决安排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五、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4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二）尚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性规则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性规则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关联人员的回避表决安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性规则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性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性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徐舜芝

王 颖

2023 年 4 月 18 日